

村位子縣定

管樂曲集

楊蔭瀏 曹安和合編

中央音樂學院研究所資料叢刊

上海萬葉書店發行



中央音樂學院研究部資料叢刊

定縣子位村

管樂曲集

楊蔭瀏 曹安和 編

萬樂書店

一九五二年·上海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1-3000

一九五二年八月廿日印刷・一九五二年九月廿日初版

定縣子位村管樂曲集

中央音樂學院研究部資料叢刊

編者 楊蔭瀏 曹安和

出版者 萬葉書店

發行所 萬葉書店

上海南昌路四三弄七六號 電話八四九七九

電報掛號 三〇〇五〇

例 言

一. 一九五零年五月中央音樂學院請定縣子位村吹歌會到天津來演奏。在這期間，我們將他們所奏的樂曲錄了音，同時調查了他們的樂器、演奏方法、以及有關吹歌會和他們的曲調的一些情形。本書的材料，主要的是那次調查所得；另外也有一些材料，是那次以後陸續訪問所得的。

二. 中國敲擊樂器的記譜法，尙無統一規定。本書所用，爲下列幾種符號：

d —— 小鼓，	K —— 鐃單敲，
D —— 大鼓，	C —— 大鈸單敲，
t —— 小鑼鑼單敲，	⊙ —— 鐃與大鈸同敲，
△ —— 小鑼鑼與小鈸同敲，	P —— 梆子。

三. 本書根據鋼絲錄音記譜。曲調大都開始慢，入後漸快，慢到快的改變，往往是非常逐漸的；單用一個表示絕對時值的符號放在一曲的前面，同時在一曲中間再加上些加速的術語或符號，還不足以表達實際演奏的真相。遇此情形時，本書除在曲首開端列上時值符號外，在一曲的中間，還隨時列上適用於某一些小節的時值符號；並且對於繼續改變，未到固定時值的部分，另外還在時值符號之後，加用一個箭頭的符號，如——→，以表示時值變化的方向。遇此符號時，速度是在向着下一鄰近的時值符號改變；演奏者應同時注意到下一時值，以免加快得過多或不足。譬如，第一小節上有 $\text{♩} = 36 \rightarrow$ 的符號，到了第五小節上又有 $\text{♩} = 44 \rightarrow$ 的符號，則從第一小節每分鐘 36 拍起，節拍逐漸加快，至第五小節時，約爲每分鐘 44 拍，並且，向後又須逐漸加快；這樣下去，到了最後一個後面不加箭頭的時值符號，如 $\text{♩} = 54$ 時，便是已到了這曲最快的速度，從此以後，便保持每分鐘 54 拍的速度，而不再加快了。

四. 本書中有很多曲調,節奏都記成 $\frac{2}{2}$ 拍子. 這些曲調,依民間藝人的說法,是“雙板”,“雙板”就是一板一眼,或二拍子;爲了保存民間原來的節奏,以便聯繫那與這種節奏系統密切相關的敲擊樂器的用法,我們必須記成二拍子. 又爲了這些曲調,在依二拍子打板時是非常的遲緩,所以,我們不記成 $\frac{2}{4}$ 拍子,而記成 $\frac{2}{2}$ 拍子.

五. 樂譜的上面,加註有另外一拍或數拍相異的樂譜時,係表示民間藝人合奏至此,各器在旋律上有相當顯著的差異;本樂譜與上面的樂譜,是同時進行的.

六. 本書在記譜上力求符合當時演奏的實際情形,不加任何出於主觀意見的改動;在絕對音高、絕對時值與音調進行的方面,都是以當時實際的演奏,作爲記寫的主要基礎的. 例如:放驢曲中,

後面的“3 5 3 2 1 5 1”,明明是它前面“3 5 3 2 1 6 1”的重複;

後面的“6 2̇ 7 6 5 6 5”,明明是它前面“6 2̇ 1 6 5 6 5”的重複;

重複似乎是可以一樣的,但我們卻仍舊依照實際所演奏的記寫,並不爲它們勉強的統一起來. 我們覺得,這樣,非但並不致於降低曲調本身的價值,而且,因了差異的忠實記出,反可以喚起讀者們的注意,同時瞭解民間藝人在實際演奏中間,對於所奏音調所加的伸縮性和變化性的實際情況.

七. $\rightarrow$ 表示滑音,例如 $\overset{\curvearrowright}{7} 3$ 爲由7滑至3;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5$ 爲由3滑至5; 滑音中各音節拍長短,各如其節拍符號之所示.

八. 樂器圖中所註尺寸數字,不註明單位者,均指公釐(糧 millimeter)而言.

九. 樂譜間樂音右上角的“,”是換氣符號. 這種符號,有時與樂句的分割符合,有時與樂句的分割不相符合.

編者

天津中央音樂學院研究部

一九五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次

例言	1
----	---

總論

一. 吹歌會	6
二. 樂隊的組織	6
三. 樂器	7
四. 曲調	29
五. 音階形式及宮調系統	35

曲調

1. 大繡鞋	$\flat A$	50
2. 小二番	$\flat E$	51
3. 八仙慶壽	$\flat D$	51
4. 集賢賓	$\flat D$	52
5. 紅繡鞋	$\flat E$	52
6. 算盤子	$\flat A$	53
7. 摘棉花	$\flat A$	53
8. 二十四糊塗	$\flat A$	53
9. 青天歌	$\flat A$	54
10. 朝天子	$\flat A$	54
11. 萬年歡	$\flat D$	55
12. 燈曲	$\flat D$	55

13.	養娃娃	bA	55
14.	千尊佛	bA	56
15.	要陪送	bA	56
16.	四貝兒上工	bA	57
17.	畫眉序	bD	57
18.	演禮	bE	57
19.	大讚	bG	58
20.	上橋祭	bA	59
21.	花鼓曲	bD	59
22.	小磨房	bA	60
23.	大二番	bE	61
24.	民歌聯奏	bA	63
25.	小放驢	bD	65
26.	放驢	bD	66
27.	豆葉黃	bA	71
28.	得勝令	bD	74
29.	脫布衫	bA	77
30.	金字經、五聲佛、鬪鷓鴣	bA	80
31.	穆桂英指路（河西調）	bA	83
32.	楊二舍化緣（柳字調）	bE	85
33.	轅門斬子（河北梆子）	bE	88
34.	大登殿（河北梆子）	bE	91

總 論

一 吹 歌 會

吹歌會流行於冀中一帶，是民間演奏管樂的一種團體。我們所調查的是河北省深澤縣五區子位村的一個。這個吹歌會中間，最重要而處於領導地位的一位會員，叫做王成奎。

關於吹歌會的歷史來源，已經難於稽考。據王成奎說，他們王家參加吹歌會，前後已經六代；這樣說來，這種團體的存在，至少在一二百年以前，已經是一件慣常的事了。他們的老師名叫楊元亨，住在安平縣交邱村，現在年紀五十八歲，以前曾做過道士；他對於樂器的技術，樣樣都精，他所會的曲調也最多。

何以叫吹歌會？問吹歌會中人，他們自己也說不出來。據我們的推想，也許是因為他們所用的樂器，較主要的，是笙、管、海笛等管樂器，都是“吹”的，他們所吹的曲調，大都是出於原來可唱的“歌”的緣故。

吹歌會是農村的一種不脫離生產的業餘團體。會員大多是貧農中農。解放以前他們較正式的演奏，是在參加人家婚、喪、喜、慶等事情的時候。本村有婚、喪、喜、慶，他們相互幫忙，除了當事人家供給酒食之外，不受任何報酬。但被請到外面去演奏的時候，卻是要有酬勞的。因此，就職業方面看，可以說，吹歌會原來是一種農村的副業；就演奏的時間與場合看，可以說，是與婚、喪、喜、慶等民間的儀節，有着密切的關係（參看表八）。

但到了解放以後，因了思想的提高，子位村吹歌會，已有了極大的改變。就所奏的曲調方面說來，他們已從革命歌曲中吸收了不少新的材料；就活動的本質說來，他們不取報酬，時時熱烈參加着羣衆集會時的演奏。吹歌會的會員中，截至現在為止，已有四位參加了北京、天津的文工團和中央音樂學院的音工團工作；他們的老師楊元亨，則已參加了中央音樂學院的教學工作。

二 樂 隊 的 組 織

吹歌會所用的樂器，共十幾種，其中某些樂器，有時可以多用幾件，或少用幾件。根據王成奎所說，各器在實用時最多及最少的件數如下表（表一）。

(表一) 樂隊中樂器件數分配表

樂器種類	樂器名稱	演奏時所用件數	
		最多	最少
管樂器	大笙	4	1
	管	6	2
	海笛	2	1
	笛	3	1
	梆笛	1	1
	口笛	1	1
弦樂器	梆胡	1	1
	胡琴	1	1
	龍頭胡琴	1	1
敲擊樂器	雲鑼	1	1
	小鑼鑼	1	1
	小鼓	1	1
	大鼓	1	1
	小鈸	1	1
	大鈸	1	1
	鐃	1	1
	梆子	1	1
假定每器都用時			
樂隊人數合計		28	18

但吹歌會對於這些樂器，並不是樣樣都用的。他們所用樂器，似乎因了所奏曲調的種類或習慣奏法的不同而異。據王成奎說，他們所奏的曲調，有曲牌和地方戲；除曲牌以外，他們所能奏的地方戲，有七八種之多。上列諸樂器中，梆笛只在奏地方戲時纔用；口笛只在奏某種地方戲時，用來與管聲相應答。曲牌有長有短，除了大笙、管、海笛、胡琴、雲鑼等樂器為必用外，奏較短的曲牌時，在其他敲擊樂器中，祇用小鼓、小鑼鑼與小鈸三種，用小鑼鑼與小鈸同敲，來點出一板一眼拍子（二拍子）中的板位（二分之二拍子每小節中之第一拍），用小鼓來點出眼位（二分之二拍子每小節中之第二拍）。在有些略長的曲牌中，除用小鑼鑼與小鈸敲出板位或每拍都敲以外，用大鼓隨調敲擊，而不用小鼓；在有的曲牌中，小鑼鑼、小鈸與小鼓三者，僅同敲板位。在更長的曲牌中，有時用大鈸與鐃在樂句或樂段間插入敲擊樂器之段。奏某些戲曲時，管與海笛是代表生、旦等角的歌聲，梆笛、梆胡、胡琴等為伴奏樂器。所奏曲調不同，則所用樂器的多少及種類不同；因之，樂隊演奏的人數，是隨時伸縮的（參看表八）。

從所用的樂器和樂隊的組織看來，吹歌會所奏，可以說，是屬於古來相傳的鼓吹樂或鑼歌樂^①這一系統的。

三 樂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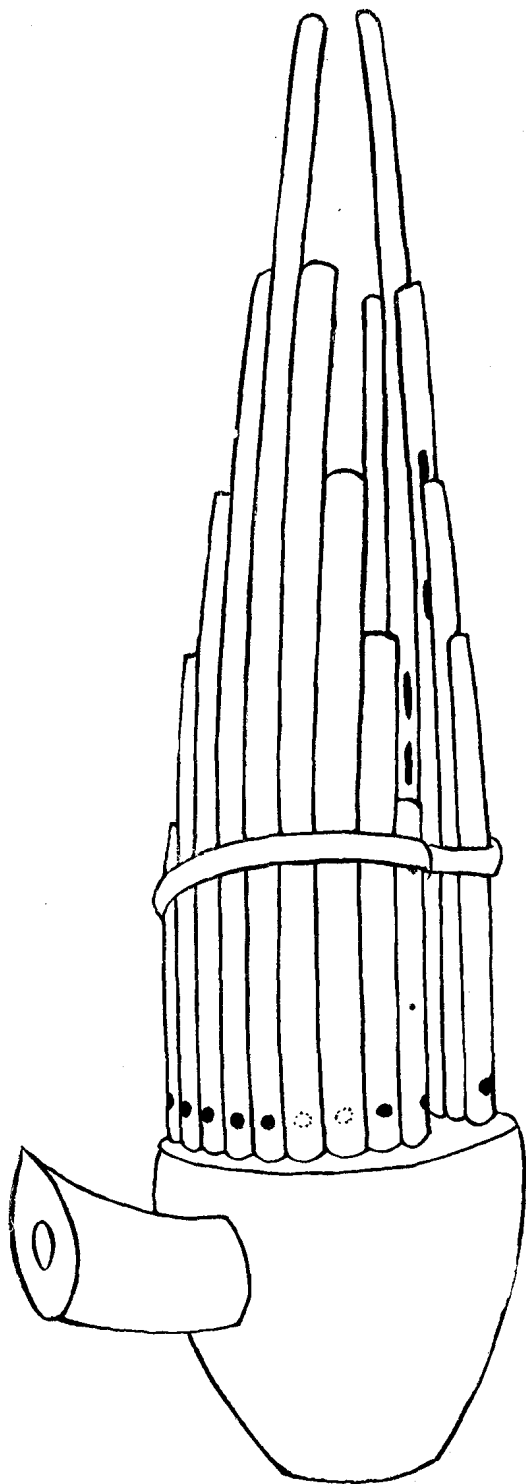
吹歌會所用樂器，計大笙、管、海笛（亦稱小鎖吶）、笛、梆笛（亦稱小笛）、口笛、梆胡

① 清代鼓吹，統名鑼歌樂。

(亦稱板胡)、胡琴、龍頭胡琴、雲鑼、小鑼鑼、小鼓、大鼓、小鈸(亦稱叉個兒或叉個子)、大鈸、鏡、梆子等十七種。其中除了梆胡和龍頭胡琴,因他們沒有帶來,我們祇在與吹歌會中人談話中間,知道他們常用,但沒有他們自己所用的樂器,可供觀察,暫時不作說明以外,將其餘十五種樂器,依次說明並列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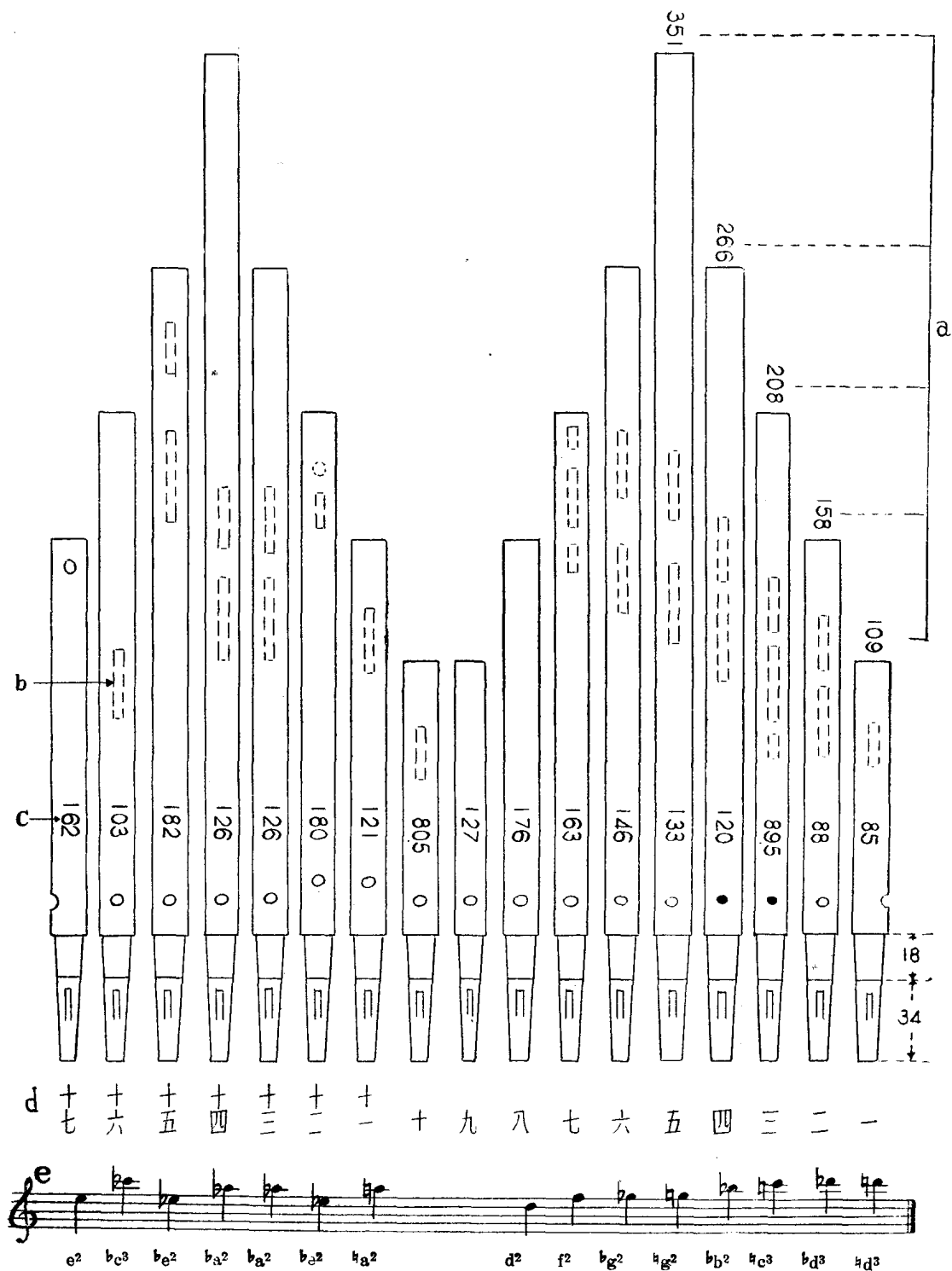
圖中樂器的尺寸,係根據調查時所得實物的尺寸記寫。流行的樂器,大小並不完全一致,可能略有出入。

一. **大笙** 大笙的全形見圖一。大笙凡十七管,管之長短不一,每管下端,都裝有銅製的簧片;管的後面都開有長形的出音孔;管的前面或後面,接近下端處,開有按指孔。十七管都插在一個銅製或木製的斗子上。吹時只須按沒了所需發音的管上的按指孔,或吸或吹,都能發出所需的音來。各管的長度及其所發高低各音見圖二。但吹笙者所要得的,不是一個單音,而常是一個由數音合成的和音,因此,每吹一音都須同時按沒幾個按指孔。圖中管的次序,是依王成奎所說,從前面右首算起。第一管孔與第十七管孔,都是向旁側開的;第三、第四管孔都是向裏開的;其餘十三根管子的孔,都是向外開的。我們現在用○表示向外開的目所能見的孔,用●表示向裏開的目所不能見的孔,用①或②表示向旁側開的孔;用數字表示應按的孔。



(圖一) 大 笙

把笙上各調各音的按孔方法，列成表二。



(圖二) 笙管——各管外徑約 14，內徑約 9。a. 斗外笙管露出部分的長度；b. 管背面的長形出音孔；c. 從出音孔下口至簧片上端的距離；d. 管序；e. 各管音高。

(表二) 大笙各調按指表

按指次序		右手																	左手																	右手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中指	食指	中指



上字調 ^{二名} G	六 $b d^3$			14	13											2		
	五 $b e^2$		15			12							4					
	乙 f^2									7				3				
	上 $b g^2$											6				2		
	尺 $b a^2$			15	14	13	12											
	工 $b b^2$									7			4					
	凡 $b c^3$	16										6						



靠凡調 B	六 $\sharp f^2$									6		2
	五 $\sharp g^2$		15	14	13	12						
	乙 $\sharp a^2$								7		4	
	上 b^2	16							6			
	尺 $\sharp c^3$			14	13							2
	工 $\sharp d^2$		15		12						4	
	凡 e^2	17	16									
低調 工字調 bB	六 f^2								7		3	
	五 g^2									5		1
	乙 a^2	7				11						
	上 b^2							7			4	
	尺 c^3									5	3	
	工 d^2						11	8				
	凡 $b e^2$		15		12						4	



低上字調 bE	六 $b b^2$								7		4	
	五 c^3									5	3	
	乙 d^2					11		8				
	上 $b e^2$		15		12						4	
	尺 f^2							7			3	
	工 g^2									5		1
	凡 $b a^2$		15	14	13	12						



因為吹歌會所用工尺譜中，祇用“六、五、乙、上、尺、工、凡”七個字代表七音，高低八度，不加分別，所以上表及以後各表中所注的工尺字，也祇用七個字，不分高低八度。

上表各調的次序，是依王成奎所說的排列的。他說，共有七調，但最後一調，他想來想去，想不出來。依各調的高低排列起來，有 bD bE () bG bA bB 與 B ；其中所缺的一調，不是 E 便是 F 。

據清代律呂正義所載，大笙各管的音，自右而左，依次為：

第17管	第16管	第15管	第14管	第13管	第12管	第11管	第10管	第9管	第8管	第7管	第6管	第5管	第4管	第3管	第2管	第1管
高凡	最低乙	低尺	低六(合)	高六	高尺	高工	高凡	勾	高五	低工	最低工	低凡	低五(四)	低乙	低上	高上

比起王成奎所吹的笙來，音高相同的有：

第 16 管	第 15 管	第 13 管	第 12 管	第 7 管	第 5 管	第 4 管	第 3 管	第 2 管	第 1 管
--------------	--------------	--------------	--------------	-------------	-------------	-------------	-------------	-------------	-------------

等十根管子，音高不同的有：

第 1 管	第 14 管	第 11 管	第 10 管	第 9 管	第 8 管	第 6 管
-------------	--------------	--------------	--------------	-------------	-------------	-------------

等七根管子。

律呂正義的吹法，至多是兩管和成一音，而且有幾個管，甚至是獨用，而不與他管相和的。現在王成奎的吹法，至少是兩管相和，至多是四管相和。他所可以吹得出來的音，如下表(表三)：

(表三) 笙上和音表

	8	4	12	3	2	1	12	11	4	6	3	2
	11	15	16	17	7	6	5	14	15	17	7	13
相和的笙管												
所得的和音												
所含的主音	d ²	b ^b e ²	e ²	f ²	b ^b g ²	g ²	a ²	a ²	b ^b b ²	b ^b b ²	c ³	b ^b d ³

所用的都是五度，與五度的轉位——四度——的相和。十二個半音，都可吹得出來，所以，若要多轉幾個調的話，十二個調，是都可以轉得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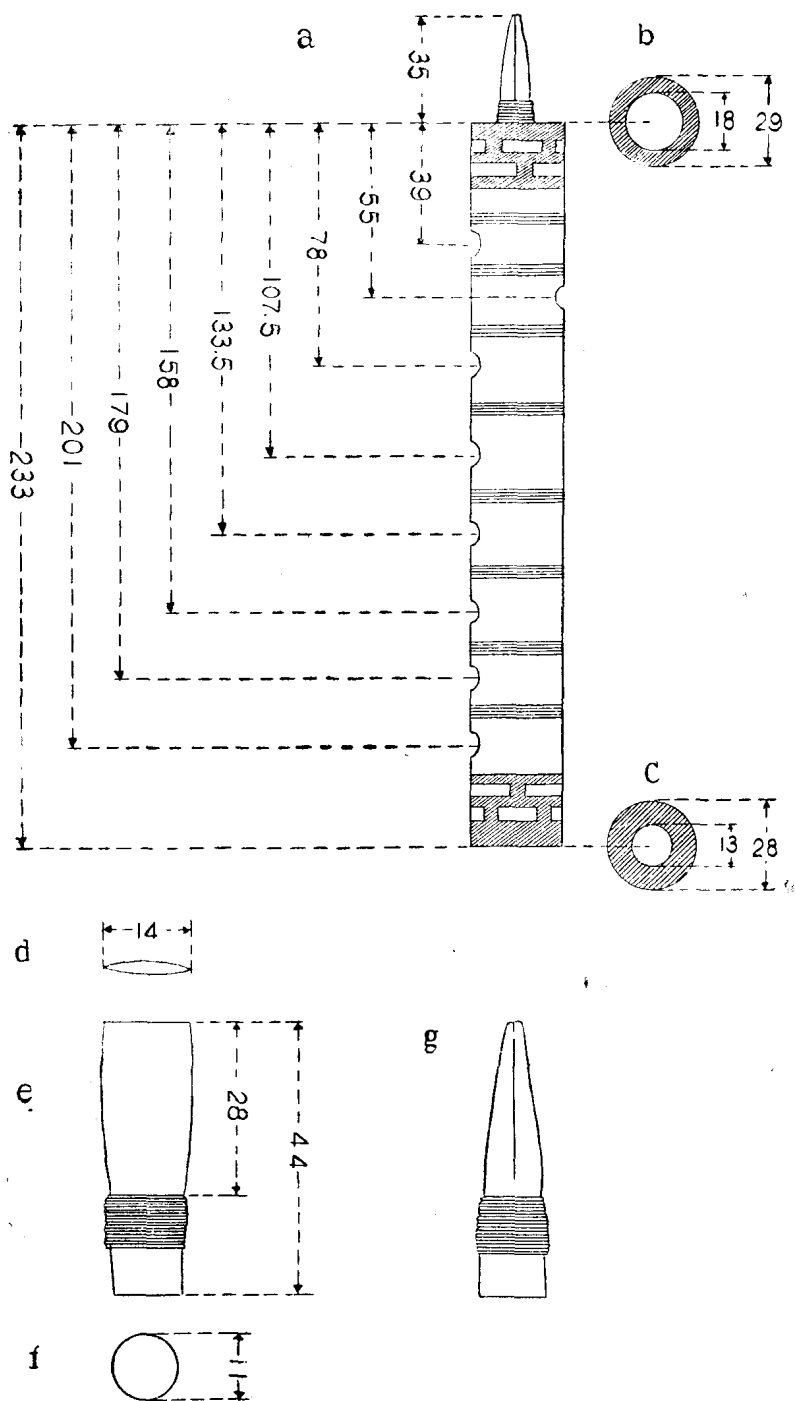
笙是吹歌會所最重視的標準樂器，吹管和吹海笛者常聽了笙音，配準了笙的音高而發音。

二. 管 管的全形和它的各部分，見圖三。圖中所列，為大管的尺寸。通常流行的，大管之外，還有小管。因吹歌會未用小管，故本書僅列大管的圖。管的吹口為蘆桿製成的哨，管身用木製，前七孔，後一孔，凡八孔。吹氣兼用緩吹急吹，按指兼用“叉角法^①”。含哨或深或淺，可得下表所列諸音（表四，表中●示按孔，○示開孔，◎示可按可開的孔）。

子位村吹歌會中吹管的人有好幾位。吹得最好的是王利吉。下表是依王利吉所吹記寫的。據王利吉說，管上用得到的，就祇有下列三調；三調中最常用的，就祇是正調一調。請他吹反調與上字調的音階時，他似乎有些模糊。王利吉又說，哨子有高有低，換了一個高一些或低一些的哨子，還可以吹出更多的調來；這種換哨的辦法，他們是常用的。因此，在同一根管上去翻調，可以說，有兩種方法：(1)是改變按指的次序，用翻調的按法；(2)是改用高低一些的哨子，使全管各孔的音，同時升高或降低。

關於管的起源、製法、指法等問題，較詳細的討論，可參看李元慶著的管子研究（尚未出版）及其管子概述（作家書屋新音樂叢刊九卷五期）一文

① “叉角法”一名“叉口法”，一稱“交錯指法”，就是在連續開放的若干孔中，在出最高音的孔下面按將某幾孔，使發出的音降低半音的一種指法。



(圖三) 管——a. 全管；，八個按孔中間，前面的七個孔成橢圓形，孔長 9 至 10，闊 7.5 至 8，後面的一孔成正圓形，徑 8.5。b. 上端管口； c. 下端管口。 d. 哨口斷面； e. 哨身正面； f. 哨下底口斷面； g. 哨身側面。

(表四) 管上各調按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